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84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張明煌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函所示意思表示
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
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
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債權讓
與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茲因相對人現籍設臺中市北屯區
戶政事務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無法得知其實
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
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明煌現籍設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，有聲
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
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
對人現已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
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

01 人居所，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